



論憲法提審制度

● 郭炳昌*

提審制度淵源於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¹，係指凡有被法院以外之機關或個人禁錮者，其本人或親友，均可請求法院對實施禁錮者，發出命令狀，命令於一定時間內，將被禁錮者，完好無恙，交出於法院，由法院依法審理。審理結果，如屬有罪，依法判處，如無犯罪情事，立即釋放。我國憲法文件最早出現提審一詞，則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五五憲草」；此後，現行憲法內容亦有詳細規定，在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新提審法更正式上路。²

除了罪刑法定主義，「司法一元主義」³外，提審制度同樣具有保障人身自由之效能，我國憲法對提審制度之規定，包括：「1.限期移審：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2.聲請提審：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機關提審。3.強制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機關查覆，逮捕拘禁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⁴

過去司法實務見解多將提審對象事由限縮在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也就是說，除非是犯罪被逮捕拘禁，否則都不能聲請提審，為落實憲法第八條及公民與「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¹ 人身保護令，源自中世紀的英國，除了可向政府發出外，亦可向私人發出。

²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8 條、憲法第 8 條。

³ 司法一元主義：指唯有普通法院才能審問或處罰罪犯。

⁴ 憲法第 8 條。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⁵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大法官釋字第 708、710 號解釋之精神，修正提審法，並於 103 年正式生效施行。其中第 1 條被稱為見義勇為條款，即規定被逮捕拘禁的本人或者其他人都可以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同時也規定了聲請提審無需繳納費用，俾利被逮捕拘禁者得即時聲請提審。

提審制度修正實施後，本人或其他人都可以逕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更擴大適用對象，有助於被逮捕拘禁者聲請即時司法救濟，並能強化提審效能，充分落實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使人權獲充分實質的保障。

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